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采购一体机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交易定价按照江苏移动每月收取的项目服务费确定，公司仅代收代付项目服务费。本次交易统一由公司与江苏移动签订《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以期达到一定规模，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服务费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费用开支；公司和关联方在设备运营过程中，设备完全物理分割，相互独立运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并同意的意见。

。

(本页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跃堂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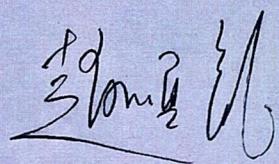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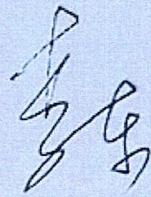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21 年 11 月 12 日